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的人權保護狀況，向執委會提供意見和協助。

在 2013 年，委員會協助執委會就終審法院的重要裁決草擬公開聲明，包括 *Ubamaka* 案〔有關對聲稱遣返後會遭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人士的保護義務〕的裁決、*Vallejos & Domingo* 外傭居港權案〔關乎排除外籍家庭傭工以在香港「通常居住」作為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及政府向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第 158 條的要求〕的裁決。

2013 年 5 月，委員會主席出席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政府處理「雙非兒童」問題的方法。在 10 月，委員會主席參加了第一次聯合大學法律會議，就司法覆核的議題發言。

此外，委員會成員在 2013 年代表公會出席多個論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人權論壇，和不同領事館主辦的研討會。

另外，委員會成員亦協助接待公會的訪客，與他們交換有關基本法和在香港公法訴訟的信息和意見。訪客包括由聯合國發展計劃贊助來自烏茲別克政府的研究小

組、中國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和法律部代表團、和幾個內地律師和法官的代表團。

委員會的另一個主要活動範疇，是向聯合國各條約機構報告香港的人權狀況。在 2013 年，委員會共發出三份意見書，第一份是交予人權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意見書，第二份是交予人權理事會有關中國第二個普遍定期審議的意見書，第三份是交予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次定期報告的意見書。同年 8 月，委員會成員還會見了來港參觀訪問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的主席和國家報告員。

預料 2014 年將會是個「熱廚房」。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諮詢已在 2013 年 12 月開始，根據事態發展，社會或會以不同的方式回應，可能引起其他公法問題。此外，政府正在諮詢其他問題，包括強制吸毒檢測。另外，預計要向聯合國條約機構呈交三份意見書。雖然委員會已準備好全力協助執委會處理有關事項，但若沒有成員的全力支持和熱忱，是不可能把任務完成。身為主席，我想在 2013 年的報告內感謝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很多時需要在極短的通知及緊迫的期限內完成艱巨的工作。

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大律師 (主席)

林峰大律師

林承演大律師

梁少玲大律師

鄧鈞堤大律師

白天賜大律師

譚俊傑大律師

李道晴大律師

鄭欣琪大律師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

羅沛然大律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